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干 2024年1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 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 监事充分讨论, 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,为保证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, 经监事会审议,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, 延长后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